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仙林湖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5〕24号

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仙林湖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仙林湖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栖霞区仙林大学城仙林湖以西、仙林大道以北荣境品苑2-46、2-47、2-48幢6室，建筑面积为110m<sup>2</sup>，主要从事宠物诊疗服务（含手术），预计接诊2000例/年（包含400例/年的手术能力）。项目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仙大委备〔2025〕29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减少污染物产排量，加强日常运营管理，不得扰民。项目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二)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等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表2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宠物臭味、医废暂存间异味、消毒异味等，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采取设置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废气的产排，合理设置换气口位置和朝向，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相应标准限值及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采取安装隔声挡板、隔声罩等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中相应标准限值及要求。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一般包装废弃物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医疗废物贮存处置的相关规定以及省市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



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危废暂存设施等区域的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有关规定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等，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改建项目部分环保治理设施依托现有并需改造的，应及时做好衔接配套工作，同时加强对现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满足改建项目的需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

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